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4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①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叁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两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43,558万元,负债总额为180,989万元,净资产为62,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601万元,利润总额8,456万元,净利润6,3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53,544万元,负债总额为190,061万元,净资产为634,82万元,202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4,728万元,利润总额1,227万元,净利润9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3)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3、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两仟伍佰万元整;

(3)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5,707.18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75,707.18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0%,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66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德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157%。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56%。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6,757,503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626%。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6人,列席6人。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3人,列席3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9,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875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1243%;弃权0股,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3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商贸”)转来的《巩义市财政局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巩财[2020]107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企[2020]17号)的相关要求,决定将金竹商贸4.7%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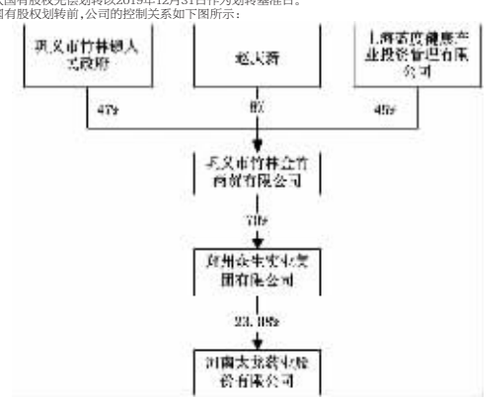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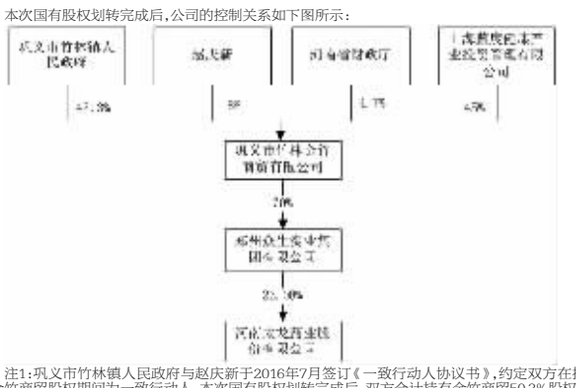

注1: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与赵庆新于2016年7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持有金竹商贸股权期间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双方合计持有金竹商贸50.3%股权;

注2:《通知》中明确,河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委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金竹商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影响

截至目前,金竹商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之《债务置换协议》的约定,山东经达将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负有的标的债务进行置换。近日,公司获悉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与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东辉	否	7,788,200	9.68%	1.16%	否	否	2021/05/25	2024/05/24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吴敏	否	7,788,200	20.57%	1.16%	否	否				
合计		15,576,400	13.16%	2.3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1%	53,300,000	61,088,200	75.92%	9.12%	0	0.00%	0	0.00%
吴敏	37,857,107	5.65%	17,060,000	24,848,200	65.64%	3.71%	0	0.00%	0	0.00%
合计	118,325,465	17.66%	70,360,000	85,936,400	72.63%	12.82%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债务置换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单永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5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单永祥:

经查,你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董事,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金额5,251,350元,减持时间处于丰山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2021年1月30日)前10日内。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司[2007]56号)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单永祥先生接受江苏监管局的上述决定,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2021年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高度重视江苏监管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此次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5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12.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7%,较上月环比增长4.05%。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7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0%,较上月环比变动-1.6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4.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36%,较上月环比增长18.71%。

销量方面,5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9.1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81%,较上月环比变动-1.5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2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0.66%,较上月环比增长20.03%。

二、说明

5月份以来,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一方面,公司产量同比稳步增长,有效助力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实现。另一方面,5月份公司养殖成本继续降低,尤其是保温费与药品疫苗费等较前期相比下降尤为明显。

基于对食品行业消费趋势的理解,公司以家内全场景、轻烹即食的产品理念定位了目标人群,专注冷链保鲜少添加的产品形态。从去年年底开始对零售业务进行全面升级(包括团队组织架构、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规格、包装等方面的全面升级)。目前公司零售端业务升级已基本完成,部分新品已于4月开始陆续投放。

“每一个产品都值得被重做”。公司以便捷、美味、健康、大众为选品的核心要素,重新审视了全部的产品,除现有已上市产品之外,已储备了大量的后备新品,未来将陆续投向市场。同时,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爆品打造策略,开始部分产品的爆款打造,目前收效良好。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

1、交易概况:鉴于新友谊医院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际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公司要求邵品回购公司持有的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回购款合计13,596万元。据此,各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和《保证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友谊医院股权。

2、付款安排:首期回购款为2,000万元,邵品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回购事项之日起10日内另支付1,00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邵品再次支付回购价款不低于4,596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回购价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邵品支付的第一期回购款2,000万元。

3、特别约定:鉴于公司收购新友谊医院后,新友谊医院与郸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郸城新友谊医院南扩建设项目意向书》,并支付了部分土地熟化成本。公司同意,待新友谊医院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可选择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期,若新友谊医院选择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收回不低于该金额的股权回购款,公司将该土地再行处置时,将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4、保障措施:邵品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友谊医院100%股权质押给公司,新友谊医院、霍建春(邵品妻子)为邵品在主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目前公司亦在协助邵品积极处置资产,追收借款,以保障协议后期能够得到有效履行。

5、公司要求邵品回购的原因:(1)虽然根据业绩补偿约定,公司可获得较大数额的现金补偿,但结合邵品名下资产的具体情况,执行现金补偿难度较大,其最终收回的金额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2)近年来新友谊医院业绩持续下滑,虽然医院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应对经营压力,但效果不及预期;(3)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日内,邵品需累计支付回购款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邵品支付的第一期回购款2,000万元。同时,邵品将新友谊医院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的履行,若本协议后期因邵品违约解除,邵品应按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相应补偿义务,邵品依据本协议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应全部无偿转移过户至公司,邵品依据本协议向公司支付的回购款冲抵应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因此,通过由邵品回购的方式剥离该医院,能够更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6、风险提示:未来期间,若邵品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上述应收股权回购款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邵品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郸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或“目标医院”)及邵品共同签署了关于新友谊医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人民币11,475万元的对价,受让邵品所持有的新友谊医院51%的股权。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邵品先生承诺新友谊医院2018年度至2020年完成的年度业绩如下表:

年份	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增率	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至12月)	1,300	-	第一年(2018年5月至12月):1,300
2019年	2,250	15%	前二年(2018-2019年)总额:3,550
2020年	2,585	15%	前三年(2018-2020年)总额:6,135

2、双方约定以扣非净利润总额,作为考核标准和补偿标准。

如果目标医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每一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度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应按照以下公式向受让方进行股权补偿:

股权补偿=51%×[(当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当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1]-往年已补偿的股权比例

若当转让方持有的股权不足以进行补偿(即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执行的股权转让比例高于49%),那么受让方有权对于转让方应补偿股权比例的差额,要求转让方按照以下公式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 =人民币2.25亿元×(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执行的股权转让比例 - 49%)

3、尽管有其他约定,若在任何一个年度,目标医院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加上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间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倍计算的利息。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审计数据,新友谊医院承诺期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实际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至12月)	1,307.77	第一年(2018年5月至12月):1,307.77
2019年	835.02	前二年(2018-2019年)总额:2,142.79
2020年	-892.37	前三年(2018-2020年)总额:1,250.42

2018年(5月至12月)新友谊医院实际扣非净利润1,307.77万元,高于承诺业绩,不涉及补偿问题;2019年新友谊医院实际扣非净利润835.02万元,低于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条款,邵品补偿公司33.49%目标医院股权,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

5、2020年新友谊医院实际扣非净利润-892.37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际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根据业绩补偿条款,邵品应向公司补偿目标医院剩余15.51%的股权及现金33,800.38万元,或应公司要求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医院的股份。

6、针对新友谊医院业绩补偿事项,公司管层与业绩承诺方邵品进行了多轮沟通,并充分考虑新友谊医院实际经营情况后,为了控制未来经营风险,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友谊医院的股权,新友谊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约3,804万元,同时公司将确认应收股权回购款10,596万元,未来期间,若邵品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上述应收股权回购款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友谊医院业绩补偿事项处置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子公司原始股东定向回购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回购价格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确定,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新友谊医院业绩补偿事项处置方案的议案》,邵品定向回购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友谊医院业绩补偿事项处置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关于业绩承诺方邵品先生回购郸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84.49%股权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2、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友谊医院业绩补偿事项处置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2	济民医疗	202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6月24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800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邮政编码:31802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友谊医院业绩补偿事项处置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1,949,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3,461,023股后,即以408,488,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41,933.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1,949,500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08,488,477股,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3,461,023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8,488,477×0.7)